

# 设备购销及配套服务合同

供方：郑州天一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需方：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14日

合同编号：A-ZYSYS230114-CQCT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其他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离心萃取 成套设备	/	/	1套	3480000	3480000	供货清单 详见附件
合计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3480000.00元 (含13%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额为3079646.02元，税额为400353.98元。							
备注：如因国家税总局政策变更导致增值税率调整，按照政策变更后的增值税率执行，同时调整合同税额和合同总金额。							

**二、技术要求：**为需方钼清洁冶金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和设备支持，具体配置以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为准。

## 三、发货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发货时间：合同生效后45天发货（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如因需方原因影响的时间不计在交货时间内。（注：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地震、环保、疫情、政府管控等原因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供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2、货物接收地点及收货人：\_\_\_\_\_。

## 四、运输、包装、风险负担

1、供方负责运输到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供方承担在途运输的风险。  
2、货物到货的清点核对：到货后15日内需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验收，逾期未清点核对的，视为需方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均无异议。未通过验收，供方需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提供替代品。

3、设备的卸车、就位由供方负责实施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4、货到开箱验收无误后请及时签字盖章返回发货清单，此清单将作为售后服务的凭据。

## 五、设备安装和调试与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进行要求执行。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电路及管道连接由供方负责实施，供方接需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为需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

3、安装调试合格后5日内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含有公司名称全称的其他印章的验收单。未通过验收，供方应在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技术要求，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因此解除合同，供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管件、阀门、密封圈等损耗件不在质保范围内），若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方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将在24小时内给予技术答复，如发生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供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属实，可免费修理及更换零配件，但以下情况不属免费保修范围：

- ① 因违规操作及操作环境不正常等而引起的损坏；
- ② 未经供方授权而擅自拆卸、改动设备零部件；
- ③ 因需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与损毁等；
- ④ 因料液体系选择不当、需方自身工艺或工况条件等造成的设备损坏；
- ⑤ 其他非正常使用、维护、保管等引起的故障；
- ⑥ 因需方其他设备故障引发的运行异常、设备损坏或物料损失；
- ⑦ 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等。

2、产品质保期满后，若遇设备发生故障，供方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将在24小时内给予技术答复协助需方进行处理，供方愿以成本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3、安装调试服务期间供方工作人员在需方现场产生的食宿费用，由需方承担。

4、为了达到良好的运行效果和保障操作安全，请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方法进行操作，需方对于进机料液体系进料前须认真考虑其对设备的腐蚀性，对于因料液体系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故障，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维修费

用。

5、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或供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使用或部分无法使用，供方需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七、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需方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加工完成，达到发货条件，供方提前一周出具书面发货时间确认函，需方在发货前支付 30%合同款；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合完成验收后，15 日内需方支付 40%合同款；
- 4、付款方式：电汇；

## 八、履约保证金

供方向需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后交需方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予以退还。

## 九、保密责任与义务

- 1、本合同设备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其并不随着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而发生转移，需方对未公开的设备的结构、技术参数负有保密责任。
- 2、供、需双方对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在订立前、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技术资料及信息。

## 十、设备采购涉及的其他费用

设备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的招标、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供方负责。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附件（如有）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立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传 真: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郑州天一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  
10号楼8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明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16 5499 9011 0010 08310

税 号: 914101000522959555

电 话: 0371-67896671

传 真: 0371-67896631

